

#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 1311 民特 14 号

申请人：佛山市金鹤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351916037D，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东路 185 号第二层 205 房。

法定代表人：颜廷超，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廷兰，公司员工。

申请人：罗庄区王超建陶商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11MA3R4G7N52，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镇中路西段。

经营者：王臣。

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金鹤陶瓷有限公司、罗庄区王超建陶商城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佛山市金鹤陶瓷有限公司与罗庄区王超建陶商城侵害商标权纠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如下：

罗庄区王超建陶商城自该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所有库存和在售的商标侵权产品；

在罗庄区王超建陶商城做到本协议第一条的要求后，佛山市金鹤陶瓷有限公司对罗庄区王超建陶商城的过往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不再追究。

本院经审查，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佛山市金鹤陶瓷有限公司、罗庄区王超建陶商城于2023年9月8日经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解达成的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王良策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曲本芳